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7,707	396,170
已售存貨成本		<u>(171,505)</u>	<u>(356,835)</u>
毛利／(毛虧)		(103,798)	39,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	32,4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682)	(4,063)
行政開支		(50,240)	(52,534)
其他開支		(173,086)	(855,734)
融資成本	5	(97,834)	(63,9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3,616</u>	<u>2,7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23,922)	(901,716)
所得稅抵免	7	<u>91,741</u>	<u>180,527</u>
本期虧損		<u><u>(332,181)</u></u>	<u><u>(721,18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特殊情況下， 項目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731</u>	<u>(22,683)</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317,450)</u>	<u>(743,872)</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1,738)	(680,196)
非控股權益	<u>(20,443)</u>	<u>(40,993)</u>
	<u>(332,181)</u>	<u>(721,18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212)	(701,580)
非控股權益	<u>(20,238)</u>	<u>(42,292)</u>
	<u>(317,450)</u>	<u>(743,87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114 港元)</u>	<u>(0.476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17,232	1,547,17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6,113	14,856
採礦權		2,067,067	1,739,255
商譽	15	92,931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7,130	23,1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656	60,7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01,129</u>	<u>3,385,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19	15,4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8,061	46,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63	90,686
已抵押存款		142,588	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70	15,913
流動資產總值		<u>559,501</u>	<u>171,6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78,950	789,453
計息借貸	12	847,886	1,013,511
應付所得稅		229,801	228,721
流動負債總額		<u>2,556,637</u>	<u>2,031,685</u>
流動負債淨值		<u>(1,997,136)</u>	<u>(1,860,0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3,993</u>	<u>1,525,07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388,030	382,513
可換股票據		47,789	242,556
遞延稅項負債		<u>126,281</u>	<u>125,0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2,100</u>	<u>750,097</u>
資產淨值		<u>1,341,893</u>	<u>774,9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98,429	142,873
儲備		<u>859,065</u>	<u>610,060</u>
非控股權益		<u>1,157,494</u>	<u>752,933</u>
		<u>184,399</u>	<u>22,046</u>
權益總額		<u>1,341,893</u>	<u>774,97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997,136,000港元。此乃由於(1)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能力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使之於可見將來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2)董事亦正考慮／採用其他選擇以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及作出其他融資安排。尤其是，於財務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或修訂之若干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收購Million Grow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後，本集團亦從事開採及銷售銀之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分類，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煤炭」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及
- (b) 「銀」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及銷售銀之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一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u>67,111</u>	<u>596</u>	<u>67,707</u>
分部業績	<u>(370,343)</u>	<u>(2,356)</u>	(372,699)
對賬：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6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4,839)</u>
除稅前虧損			<u>(423,922)</u>
分部資產	<u>3,280,494</u>	<u>609,297</u>	3,889,791
對賬：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7,130
已抵押存款			14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2,951</u>
資產總額			<u>4,460,630</u>
分部負債	<u>(2,911,818)</u>	<u>(158,407)</u>	(3,070,22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512)</u>
負債總額			<u>(3,118,737)</u>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0,832	404	184	71,42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26	—	—	226
採礦權攤銷	10,523	9	—	10,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1,000	—	—	71,000
採礦權減值	99,000	—	—	99,0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41,899	41,899
資本開支	<u>105,846</u>	<u>6,645</u>	<u>1,629</u>	<u>114,120</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乃位於中國。

期內，本集團與兩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名)獨立外部客戶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各此等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1,003	—
客戶乙	7,318	—
客戶丙	—	134,410
客戶丁	<u>—</u>	<u>63,457</u>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銷售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5,935	53,80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3,964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7,935	10,098
	<u>97,834</u>	<u>63,901</u>

[#] 於期內，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因此，於期內已將虧損33,964,000港元確認為融資成本，而金額為465,832,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已於期內轉撥至累積虧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1,420	123,73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26	211
採礦權攤銷	10,532	76,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000	300,000
採礦權減值 ^{#&}	99,000	400,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53,62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9,349)

[#] 此等項目計入期內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下。

[&] 鑒於本期間出現不利因素，包括煤價及銷售量回落，形成減值跡象，故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採煤業務（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礦業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於本期間，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礦業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1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00,000,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在礦業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各資產項目。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減值撥備7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0,000,000港元），及就採礦

權作出減值撥備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0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 — 中國大陸 遞延	— <u>(91,741)</u>	19,949 <u>(200,476)</u>
期內所得稅抵免	<u><u>(91,741)</u></u>	<u><u>(180,527)</u></u>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2,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96,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26,457,37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28,729,1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2,767,000	2,447,8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19,822)</u>	<u>(296,699)</u>
賬面淨值	<u>1,547,178</u>	<u>2,151,176</u>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7,178	2,151,176
添置	114,120	334,2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78,943	—
減值(附註6)	(71,000)	(684,145)
年／期內提撥折舊	(71,420)	(248,778)
出售撥回	(5,401)	(24,187)
匯兌調整	<u>24,812</u>	<u>18,859</u>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17,232</u>	<u>1,547,178</u>
於年／期末		
成本	2,996,923	2,767,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79,691)</u>	<u>(1,219,822)</u>
賬面淨值	<u>1,617,232</u>	<u>1,547,178</u>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68,651	56,4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u>(10,590)</u>	<u>(10,424)</u>
	(c)	<u>58,061</u>	<u>46,026</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10,42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24
匯兌調整	<u>166</u>	<u>—</u>
於年末／期末	<u>10,590</u>	<u>10,42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10,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4,000港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21,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3,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並預計不能全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32,763	30,409
6個月至1年	10,642	4,674
超過1年	<u>25,246</u>	<u>21,367</u>
	68,651	56,450
減值撥備(附註(b))	<u>(10,590)</u>	<u>(10,424)</u>
	<u><u>58,061</u></u>	<u><u>46,026</u></u>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483	20,769
逾期少於6個月	12,373	9,640
逾期超過6個月	<u>17,681</u>	<u>5,258</u>
	<u><u>47,537</u></u>	<u><u>35,667</u></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0,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6,225	5,263
6個月至1年	3,969	645
超過1年	<u>171</u>	<u>35</u>
	<u>10,365</u>	<u>5,943</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按60日結算，而其他應付款項則按180日結算。

12. 計息借貸

	到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二零一三年	—	472,68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770,857	497,560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77,029	43,269
		847,886	1,013,511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189,555	310,975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198,475	71,538
		388,030	382,513
總計息借貸		1,235,916	1,396,024
分析：			
銀行貸款應償還：			
一年內		770,857	970,242
第二年		189,555	124,39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86,585
		960,412	1,281,217
其他貸款應償還：			
一年內		77,029	43,269
第二年		108,224	46,88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0,251	24,652
		275,504	114,807
		1,235,916	1,396,024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各自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束時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若干採礦權)作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山西普華德勤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明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郝深海先生(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前董事))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包括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在建工程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5厘計息，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亦包括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作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利率8.15厘計息，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開始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84,284,16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729,168)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98,429</u>	<u>142,873</u>

期／年內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428,729,168	142,873	1,166,813	1,309,686
發行新股	附註 1,555,555,000	155,556	544,444	7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320)	(1,3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84,284,168</u>	<u>298,429</u>	<u>1,709,937</u>	<u>2,008,366</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45港元發行及配售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8,68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以及一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已屆滿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所有購股權已於行使期開始時歸屬。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4,616,000	24,616,000
期內失效	(a)	(16,000,000)	—
期內沒收	(b)	<u>(5,500,000)</u>	<u>—</u>
於期末	(c)	<u>3,116,000</u>	<u>24,616,000</u>

附註：

- (a) 期內16,00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行使期日屆滿後失效。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4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期內5,50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購股權在兩名前董事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13,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50	616,000	616,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4.96	—	8,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4.96	—	8,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4.96	1,250,000	1,5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4.96	1,25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4.96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4.96	—	2,500,000
		<u>3,116,000</u>	<u>24,616,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6,624,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3,116,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11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6,000股)及增加股本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1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轉撥自購股權儲備前)。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6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2%。

15. 業務合併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85,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合共收購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權益之50%，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約256,058,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4,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Million Gro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Million Grow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兩個銀礦場的採礦／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就兩個銀礦場出具報告(「JORC規則報告」)後三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餘下50%之權益(可參考載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收購Million Grow之50%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而認購期權協議並未於本公告日期行使。

由於本公司控制Million Grow 董事會之組成，並對Million Grow 具有權力以影響本公司之回報金額，故Million Grow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評估認購期權之公允值須(其中包括)以如JORC規則報告所述兩個礦場之銀金屬總數及礦石品位(「參數」)進行。董事認為，於取得JORC規則報告前，參數之合理可變程度屬重大，以致認購期權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均並無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Million Grow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重計量Million Grow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Million Grow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94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56
採礦權	(a)	409,248
存貨		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88)
計息借貸		(126)
遞延稅項負債	(a)	(91,401)
非控股權益	(a)	<u>(182,567)</u>
		179,554
商譽	(a)	<u>92,931</u>
		<u>272,48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6,058
可換股票據	(b)	<u>16,427</u>
		<u>272,485</u>

附註：

- (a) Million Grow集團於收購日之採礦權公允值採用按照中國地質準則編製之地質報告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此乃估計本集團目前可獲取Million Grow集團之資源／儲量之最佳估計方法。由於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人士編製JORC規則報告，預期該報告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故採礦權之公允值將重新評估，以反映資源／儲量及／或分類之變動(如有)。因此，礦業資產之公允值、遞延稅項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本集團獲取JORC規則報告時或會作出修改。
- (b)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被分類為權益部份，其於發行日之公允值為3,093,000港元。債務(被分類為負債部份)於發行日之公允值為13,33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總公允值為16,427,000港元。

有關上述收購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6,05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901</u>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55,157)</u></u>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三年，而租賃董事宿舍之年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45	5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44</u>	<u>105</u>
	<u><u>7,789</u></u>	<u><u>698</u></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2,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0,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及一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授予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須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該貸款由本集團持有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之99%股權為抵押，並由收到該貸款首期款項之日起計六個月到期，到期日可待雙方進一步訂立協議後可額外延長六個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北大青島集團於一月完成認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直積極重組其資產組合。

採銀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完成收購Million Grow，而Million Grow則間接擁有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50%股權，福建磊鑫於福建省經營兩個優質銀礦。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每年100,000噸。礦石加工產能為每日300噸之加工廠經已投產。隨著設備進一步升級，其產能可提升至每日700噸。西部礦場之估計礦產資源及銀金屬(按中國標準計)分別為2,200,000噸和647.6噸，平均礦石品位為每噸293克。鄰近東部礦場持有勘探許可證，涵蓋7.03平方公里。其估計礦產資源及銀金屬為3,300,000噸和405.3噸，平均礦石品位為每噸122克。預期詳細勘探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礦石加工產能高達每日1,500噸之加工廠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興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福建磊鑫出售40.76噸銀精礦，為本集團貢獻600,000港元之收益。

採煤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採煤及銷售業務仍然艱巨。由於煤炭市場疲弱，恒泰及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之銷售量及售價均較去年大幅下跌。市場前景仍然不明朗，政府收緊政策，尤其是安全及環保措施的政策，亦對採煤業務之生產成本及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壓力。鑑於有關不利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有興趣之買

家訂立協議以出售採煤業務(「出售協議」)。然而，由於處理上市規則所關注的問題不明朗，出售協議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業績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毛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9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83%。期內，恒泰及燎原來自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4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82,900,000港元)及約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3,300,000港元)。期內，銷售銀精礦之收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乃由福建磊鑫產生。

期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3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140元)及人民幣142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噸人民幣243元)。期內，恒泰及燎原錄得銷售量分別約410,0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640,000噸)及110,0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80,000噸)。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薪金及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期內，煤炭及銀精礦之銷售成本約為17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56,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0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39,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2,5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二年確認之其他應付款項一次性撥回約29,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5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1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恒泰及燎原之採礦權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00,000,000港元)。

鑒於本期間出現不利因素，包括煤價及銷售量回落，形成減值跡象，故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採煤業務(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礦業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項評估，按其相關賬面值產生合共17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分別分配71,000,000港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恒泰：62,000,000港元、燎原：9,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至採礦權(恒泰：78,000,000港元、燎原：2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鑑於不確定最終能否收回上述資產，因此作出應收燎原賣方款項之補償性資產減值153,600,000港元。期內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9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3,900,000港元)，主要為恒泰籌借貸款之利息開支約5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攤銷約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1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約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無)。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為應佔本集團與中信信託設立之基金管理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9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0,500,000港元)，包括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9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00,400,000港元)。期內並無就香港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及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9,900,000港元)作出利得稅撥備。

未來展望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福建磊鑫以來，已成功將其業務擴大至貴金屬，由於貴金屬為稀缺資源及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故預期貴金屬之售價於可見未來將相對穩定。本公司相信將因採銀業務產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而能取得經濟利益。同時，本公司目前正物色機會，於北美州及東南亞收購重油開採技術及進行石油和天然氣交易，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組合。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率較高之優質資產，並保障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信貸及認購下文所述之新股份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2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該投資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555,555,000股新股份。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8,700,000港元。認購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入14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約1,23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0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69%、24%及7%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2%、15%)。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約為75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7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貸款約為47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300,000港元)乃按介乎6.15厘至8.15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至7.8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年到期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3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600,000港元)及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起計三年後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期內，本公司已按面值提早贖回二零

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18,900,000港元，為收購Million Grow之部份代價應付款項。期內，並無進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轉換。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淨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負債淨額(即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11，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Million Grow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合共50%權益，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出具JORC規則報告後三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收購Million Grow餘下50%之權益(可參考載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收購Million Grow之50%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而認購期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行使。

終止建議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thers Union」)訂立有關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Triumph Fund A Limited間接持有恒泰及燎原。同日，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本集團有權於建議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行使購股權以煤加工廠換取將由恒泰可能獲取之新煤礦權益。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2,9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960,4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權及Triumph Fund A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股東、恒泰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此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275,4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之票據以約為142,6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為3,116,000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及鹿炳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田文煒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